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退任主席**  
**委任聯席主席**  
**以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茲提述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接獲李兆基博士通知，由於他年事已高，決定退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各項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1) 李兆基博士將退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2)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分別及個別稱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聯席主席（分別及個別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惟須待有關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接獲李兆基博士通知，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所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李家傑博士**，*金紫荊星章*，*G.B.S., J.P., D.B.A. (Hon.)*，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0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他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

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6,389,357,0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53%）。他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1,895,264,270股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約67.45%）、隆業發展有限公司（「隆業發展」）9,500股股份（佔隆業發展已發行股份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溢匯國際」）2股股份（佔溢匯國際已發行股份100%）。除於此披露者外，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他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25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此外，他每年可分別收取額外酬金25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他之董事袍金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25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並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李家誠先生，J.P.，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地產之副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他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之副主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 Investment」) 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6,389,357,0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53%)。他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港華燃氣1,895,264,270股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約67.45%)、隆業發展9,500股股份(佔隆業發展已發行股份95%)及溢匯國際2股股份(佔溢匯國際已發行股份100%)。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他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 250,000 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此外，他每年可分別收取額外酬金 25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他之董事袍金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 250,000 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並已載於本公司 2018 年年報。

李兆基博士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退任及委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兆基博士過往超過 40 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他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之卓越領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新領導。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9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